

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文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首先代表陳縣長感謝各單位及委員、專家學者投入性騷擾防治工作，希望大家繼續共同努力為性騷擾防治盡心力，營造更友善、安全的社會。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警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持人：建議第6頁表格部分不詳、無法歸類改為其他。

警察局回應：因受系統設計限制，故警局會在不詳類別下以筆錄資料再作分析。

主持人：另建議總人數增加合計欄位。

三、教育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持人：建議未來加強注意及強化補教業場域方面；另建議融入課程做統計資料以呈現績效，並辦理獎勵機制鼓勵教師投入參與相關融入研習課程及訓練。

四、衛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提案討論：

案由1：有關案件編號BY000-H111006性騷擾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明：申訴人於人行道路旁遭被申訴人騎機車接近並用右手摸向申訴人胸部停留約一秒鐘，申訴人感覺被冒犯隨即至烈嶼分駐所報警，被申訴人經警員約談後坦承犯行。後續烈嶼分駐所依法將此案移轉金防部調查，金防部經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後決議甲男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討論：

主持人：請承辦人說明一下被申訴人答應申訴人捐款2萬元，跟裁罰款是否有必然的關係？又或者是這是2部分，捐款與罰款分開？

承辦人回應：被申訴人對於他的犯行是有悔意的，有做出道歉、請對方原諒，還有接受對方的調解條件-捐款2萬塊給家扶中心。申訴人還是有考量被申訴人有悔意故原諒其行為及答應撤銷第25條告訴。今日仍依照性騷擾事件成立討論裁罰，故與捐款無關，本案還是依照本縣的裁罰基準來予以裁罰。

主持人:此案聽起來似乎是屬強制猥褻，其與性騷擾行為須謹慎予以釐清。

戴委員:依據刑法的刑罰 224 條的性猥褻跟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有根本性的差異。強制猥褻所謂的強制，就是用各種方法違反其意願，使其無法反抗，本案狀況是這個觸摸行為瞬間就結束，在不及防備的狀況、無法構成強制猥褻時，性騷擾防治法才補充規定，將其視作趁人不及抗拒，那你來不及抗拒，是不是等於違反意願？實際上有很大的落差。在本案中被申訴人騎摩托車停下來的時候就是觸碰 1 秒就離開，這確實是構成性騷擾，應該不會是刑法強制猥褻的範圍。故性騷擾行為是成立無疑的。

主持人:若有人被觸摸遭拒絕，行為人又一再發生就算性猥褻，如剛才承辦講到若被碰了一下約 1 秒鐘就沒有了，且當下不及防備之下屬於被性騷擾，如此就理解及釐清狀況了。

戴委員:從被申訴人行為的態樣去了解，因為是發生在冬季 11 月，申訴人的衣物也算是不會穿得太輕薄的狀況下，當然這不是說衣物的問題，可能被觸摸的感覺就是被侵犯，但是覺得可考量被申訴人犯後的態度，有沒有跟申訴人達成和解，個人認為既然情節應該不算太重，重點是被申訴人犯後行為態度算是良好的，有主動道歉且得到申訴人的諒解，故建議依情節輕微裁處。

主持人:綜合委員意見考量被申訴人犯後的態度及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斟酌情節輕微，決議裁處二萬元。

案由 2：有關案件編號 BY000-H111005 性騷擾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明：被申訴人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用手機傳讓申訴人感覺不舒服、被性騷擾的對話；另被申訴人又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凌晨到申訴人住處房間外欲打開申訴人房間的紗窗，造成申訴人內心害怕，故將監視器拍到被申訴人在房間外面的影像及手機對話截圖佐證至警局對被申訴人提出申訴。金城分局依法將此案移轉給被申訴人雇主調查，經雇主組成調查小組訪談雙方後，決議被申訴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討論：

戴委員:個人衡量點著重在於被申訴人反覆實施性騷擾行為的部分。顯然被申訴人在半年期間透過訊息傳不當話語及至申訴人住處騷擾做為追求之意造成造成申訴人感覺畏怖不安，故斟酌案情傾向於依情節重大者裁處。

孫委員:被申訴人傳用有性暗示的字語，還到申訴人房間外敲窗，造成申訴人內

心害怕與困擾，故建議依裁處情節重大，處五萬元。

黃委員：被申訴人對申訴人的言詞及行為及到住處要開窗進入，已經對申訴人造成極大的一個心理上的一個負擔，考量申訴人害怕、驚恐的程度嚴重，建議以情節重大裁處。

主持人：經過討論及綜合委員意見後，一致同意決議依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

案由 3：有關案件編號 AW000-H1112004 性騷擾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依法將此案移轉被申訴人所屬單位 金防部進行調查，被申訴人對金防部性騷擾調查結果成立不服，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再申訴，本府啟動調查小組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進行訪談調查後，決議本案件性騷擾成立。

討論：

鄭委員：支持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在參與再申訴調查小組時發現這一位被申訴人不太有悔意，甚至他的證詞前後矛盾且無法舉證駁回成立結果，所以建議以情節重大者予以裁處。

戴委員：在此向跟各位報告這一案有提出再申訴，從這個客觀事證來看，申訴人主張被申訴人透過影像露出生殖器這個行為，提出的證據是被申訴人自己拍攝的道歉影片，他在影片中也明確表達講出自己的作為不應該以試教為由，然後透過影像的傳播讓對方看到這種畫面。由經過調查的過程中，得知他拍完這樣的影片之後，似乎是被申訴人父親曾嘗試與對方調解但溝通未果，後續被對方提出性騷擾且成立，被申訴人事後覺得不服故提出再申訴，因他持有力說法是因為他們是在軍中，手機裡的相機功能是不能開鏡頭，因為攝影功能是會被軍方鎖定，當於在申訴調查中詢問被申訴人請問那個道歉影片是怎拍的？在哪裡拍的？他承認這個道歉今天是當時他在可解鎖的隱密處拍的，是依照對方要求才做的，被申訴人無法將舊手機裡的資料拿出來佐證、又無法提出其他有利的事證，故在申訴調查後維持原金防部調查成立與委員們的討論都沒有問題。被申訴人曾提到：「如果我有傳送猥褻的影片，對方看到就可以截圖取證，但卻沒有拿出來。」從這邊可看出被申訴人逃避的態度，因為通常第一時間被侵害不見得會做即時的反應，但被申訴人卻利用這個說法做為對自己有利的辯詞，在調查過程中又反覆不定的態度確實讓調查小組感受到被申訴人顯然有做這個事情，但他又不承認，還一直想著說詞來掩飾他第一時間的行為，所以我們認為第一是所謂的態樣，第二是犯後的態度，故認為被申訴人是符合採取情節重大者予以裁罰。

主持人：決議照案通過依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

案由 4：有關案件編號 BY000-H112002 性騷擾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明：申訴人於公司門口跟同事聊天時，感覺被申訴人從身旁經過時，臀部遭其用力觸碰即離開現場。事後申訴人調閱監視器畫面確定遭被申訴人徒手觸摸臀部，故提供監視器畫面影像至金城分局對被申訴人提出申訴。金城分局調查性騷擾成立，被申訴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故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本府調查小組於 112 年 7 月 4 日審酌本案件所有訪談內容與證據資料，經討論決議本案確實「性騷擾行為成立」，爰維持原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討論：

黃委員：觀看監視器錄影本案是在一個情境之下，被申訴人當時是在馬路行進間，

申訴人則在路邊跟同事聊天，被申訴人的行走路線是要從申訴人旁邊走過去，照

理說被申訴人應該走出來一點，而且當時路上沒有車子經過，當時被申訴人應該是要注意避開而沒注意，所以這個案子才會成立。雖然被申訴人說自己不是故意

的，這位老人家確實年紀蠻大的，他說他不知道他有碰到申訴人。經調查小組反覆檢視監視器錄影，最後還是確認的手確實碰到申訴人，即使不是故意的。所以可能在是在這種順勢而為的情況之下，觸碰到申訴人，或許他年紀很大不知道他這樣做會觸法，被申訴人是很不能接受，但是告知他當你已經觸碰到別人就是已經觸法，不能說以前這樣沒事現在就等於沒事，我們相信你不是故意的，但是現在法律規定就是這樣，後續跟他說明了很多、跟他做一下心理輔導，也跟他講清楚說明白，於法層面是一定要罰，將於委員會中討論後採最低罰則以為警惕，最後他才稍微釋懷、勉強可以接受的離開。目前一般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都以年輕人為主，至於這位 90 多歲的老人家可能不知道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律與罰則，所以建議裁處以情節輕微 2 萬元作為警惕。

主持人：這樣的行為確實存在，因為雙方都不否認，只說有一方覺得他不是故意的，那另外一方覺得他是故意的，但是從責任上來看的話，這老人家應該是要負較大的責任，因為他是在走路的這一方，他應該是可以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可是並沒有，若老人家能清楚受罰原因及確定是同意接受罰則這種情況是最好的

孫委員：當日有參與這件再申訴案件調查，這位老人家確實年紀很大，當天他已經走過一段蠻長的路程，然後才回到金城。他說他走過去的時候申訴人剛好在路口背對著他，他走過去的時候不知道有碰到申訴人。因為申訴人反覆的看監視

器，，而且表示當時臀部感受到蠻有力道的觸碰而覺得不舒服才去提出申訴。基於與委員們同樣的意見就是被申訴人年紀很大，當天不排除他是因為已經走過一段漫長的路程，然後當下身體搖搖晃晃地、不小心碰觸到申訴人，他或許對性騷擾防治的意識不是很明確，可是不可能不處罰，因為他確實已經碰觸到申訴人的身體造成了性騷擾的事實，故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就是裁處2萬元。

曾委員:再申訴調查當天我們調查小組將臺灣目前有關性騷擾防治相關法條及案例向被申訴人說明，其實當天被申訴人的兒子有陪同出席，也是有詳細跟被申訴人解釋現在的法律規定為何跟今日的調查事實成立原因。經過再三說明目前法規及判定成立依據，亦明確告知被申訴人即使是無心之過，仍須接受依法裁罰，所以後來雖然被申訴人表明內心仍無法接受成立事實，但迫於法規無奈須接受成立結果及後續依法裁罰。

戴委員:刑法就是在主觀判定上分故意與過失，本案被申訴人有看到申訴人在路邊，就算沒有故意但有所謂的過失，因為他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那如果說今天他路過，他的揮手動作到底是否是他所謂的順勢而為?就是被申訴人知道自己可能會揮到人，但是不違反他的本意，如果 he 不想碰他應該會刻意去避免。今天強調的是申訴人的主觀感受，如果完全排除被申訴人有主觀的故意的話，其實被申訴人的罪責是很難成立的，畢竟今天是認定被申訴人的性騷擾行為是成立的，然而他主觀裡有沒有故意這件事，我們沒有辦法知道他的內心，但是從他客觀的行為，我們認為他可能也有過失，我覺得這其實就構成性騷擾成立的要件

主持人:經過討論、釐清案情疑慮及綜合委員意見後，斟酌被申訴人情節輕微，一致同意決議裁處二萬元。

玖、主持人結論：

今天是來向各位委員學習跟過往不太相同的經驗，針對剛才委員們對每一個案件提出來的討論意見請承辦人載明，因為不知道未來這些被懲處的被申訴人是否還會有意見，所以這方面的紀錄就要再謹慎一點。提問:若被申訴人針對裁罰不能接受，後續會怎麼處理?

社會處承辦人回應:若被申訴人針對裁罰不能接受，於收到本府於寄送裁罰書函時，依附註:「若被裁罰的人對本府裁處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自本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本處分函影本、繕具訴願書先送本府審查，再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審議，後續依訴願法程序辦理。」

主持人: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

拾、散會。